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21〕161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保障学校师生在校内外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预防、控制和消除风险，维护实践教学的正常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践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章 校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操

作规程，并应悬挂公示。

第四条 各实验室应设有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六条 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形成制度，积极表彰先进，严肃查处事故。

第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八条 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章 校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气；查仪器设备）。各负责单位根据各自实验室情况做好相应的安全预案。

第十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严格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防火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学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使用危险品时，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作好详细记录。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各使用单位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在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过程中切实做到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的“六双”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剂量；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废物筒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

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三章 校内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二级院部负责人同意，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学校国有资产处批准。

第二十条 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领用或借用并由个人保管的仪器设备，领用人或借用人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坏或丢失。

第二十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

第四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任务与原则

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管教结合、从严管理”的原则，切实把师生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使用教师三级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协调学校相关部门解决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教务处、学生处和保卫处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 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各专业实践安全管理细则。

2. 负责选派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审定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督促、检查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集中组织赴校外实习基地、企事业单位、野外等处进行的实习，要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在实习前派教师到实习地点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安全情况，并根据实践地点具体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3. 负责对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工作，增强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安全、纪律教育及动员工作要求参加实践教学的全体教师和学生参加，并做好记录，以此作为对教师实践教学工作的考核项目之一。对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后放假或先放假后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学

生，要提前统一组织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在回家或前往实践地点途中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 负责分散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规定离校、返校的时间，并与学生保持定期联系。

5. 要求参加校外实践教学的学生签署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对学生个人联系到实践教学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分散实践教学和学院指导教师不能全程跟踪指导的实践教学要特别强调安全教育和管理。实习小组有义务将实习安排告知相关班级的辅导员，并与学生家长联系，方便家长及时了解学生校外实践情况。

6. 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事项进行协调与沟通，督促实践教学活动的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7.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实践教学活动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校外专业实践教学应建立实习小组，推选实习组长。实习组长负责全组的安全管理，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安全工作。

2. 在实践教学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并以身作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3.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用车和食宿管理，防止危害性极大的群死群伤重大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传染病、火灾等）的发生。实践教学环节用车必须选择车况好、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要及时提醒司机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不随意在马路边停车下人，严禁酒后驾车。

4. 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教师要组织和协调师生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5. 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紧急、重要信息要及时、准确上报，对出现误报、瞒报和漏报者，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报关系依次为：学生→实习生组长→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学校。

6. 对于学生个人联系到实践教学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分散实践教学和学院指导教师不能全程跟踪指导的集中性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要保持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的联系，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职责

1. 学生是实践教学的主体。实践教学过程中对自己的行为负有安全责任和义务。

2. 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要参加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工作，未参加的学生自行承担在实践教学工作中的一切行为及后果。

3. 学生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纪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声誉。

4. 学生参与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严格听从指导教师或实践教学单位技术人员的安排与指挥，实习组长要严格履行指导教师交付的安全任务，配合指导教师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5. 学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接受学校或实习单位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6. 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应按安全要求着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指导老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教学活动，严禁私自或单独活动。

7.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学术、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情报。

8. 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带领下统一行动，学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不允许学生离队外宿，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学生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指导教师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并应结伴同行，按时返回，归队后必须向指导教师及时销假。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请假按学校有关学生

请销假的条款执行。

9. 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10. 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不得组织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一切活动。

11. 学生个人联系到实习单位进行的分散实践教学和指导教师不能全程跟踪指导的集中性实践教学，学生个人必须以保证自身安全和实践教学质量为前提，安全管理以自我负责为主，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为辅的原则，将校外实践情况如实告知学生家长，并定期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汇报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按要求返回学校。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其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实践教学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1. 凡参加校外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协议书》，未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协议书》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实习活动。如学生未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协议书》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因校外实习的不稳定性，为了学生的人身安全，每个学生必须购买保险。

2. 将指导教师实践安全管理工作计入工作考核，教师违反《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

法，按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 学生实践教学安全分计入实践教学总成绩。学生违反《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按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4. 实践教学期间，对统一住宿的学生要求进行晚点名。如有学生违反实践教学纪律，经教育不改者，在征得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同意后，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教学，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5. 实践教学期间，学生因下列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1）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分散进行的实习，未按照要求执行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实践教学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地点发生意外事故；

（4）实践教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学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事件（事故）的处理流程

第三十三条 事件（事故）报告阶段

事件（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按照上报关系汇报。指导教

师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件（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与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事件（事故）调查阶段

实践教学活动负责人应将突发事件情况（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发生原因、现场处置措施、经验和教训、预防措施等）形成报告，及时报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和保卫处。由教务处、学生处和保卫处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事故）的起因、经过。

第三十五条 事件（事故）处理阶段

事件（事故）处理的任务主要根据事件（事故）调查的结论，进行事件（事故）责任界定，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经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后，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021 年）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危化品流程图
3.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0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021 年）

组 长：房立群 别惠彬

副组长：马 凯 孟凡成

组 员：（姓名按拼音排序）

崔秀虹 管秀君 郭晓东 韩清林 孔春花
刘喜敏 刘晓兵 李志刚 倪炳巍 沈艳东
王丽娜 王连威 肖 昆 修景全 张立华
周秀民 周永福

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督查。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进行日常工作：

主 任：沈艳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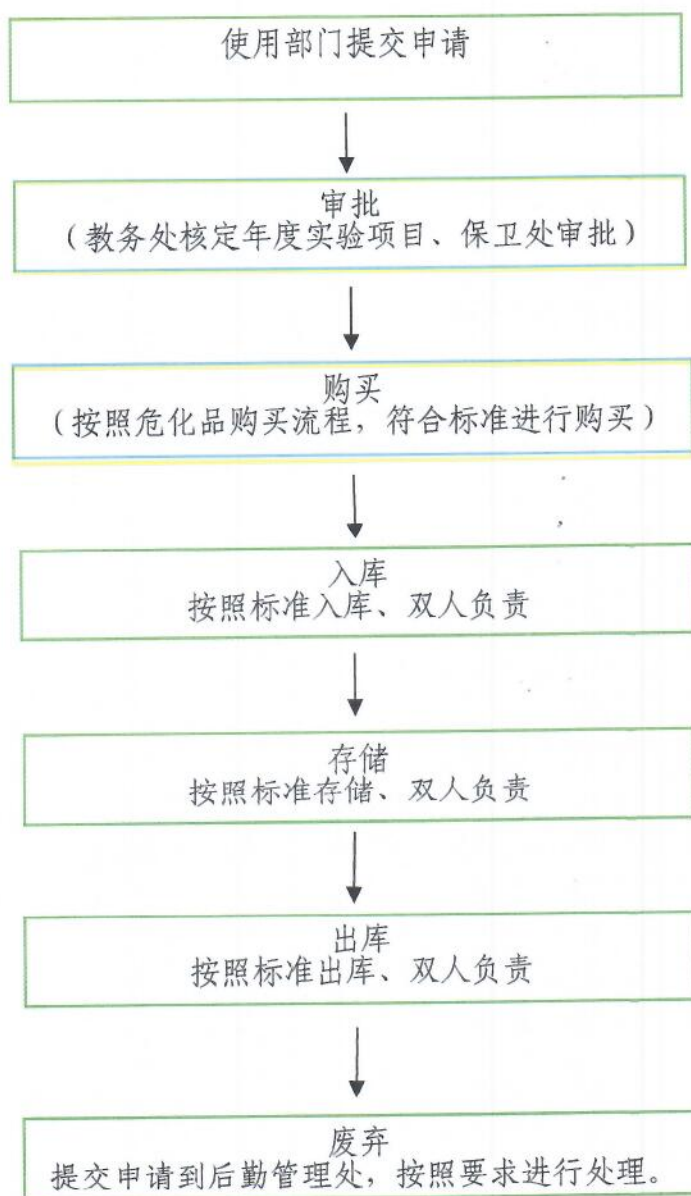
副主任：郭晓东 赵春园

成 员：（姓名按拼音排序）

李 斌 杨 帅 赵晟琪

附件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危化品流程图



附件 3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购买 物品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购用 单位 声明 及签 章	本单位保证以上所购危险化学品用于合理用途，严格遵守分类专库保存，双人购买、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和如实登记制度，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学院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 处核 定	单位盖章： 核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 保卫 处审 批	单位盖章：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